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生猪价格保险（2023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养殖生猪的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养殖主体或与养殖主体签订购销合同的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生产管理正常；
- （二）符合畜牧防疫部门的相关标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生猪在理赔结算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理赔结算期间内保险生猪的实际价格，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实际价格证明，若被保险人无法提供价格证明或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价格证明不足以体现保险标的实际价格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则理赔结算价参考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实际市场价格，具体数据来源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价格参考成本或投保时的市场价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生猪价格异常下跌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该理赔结算期间对应保险数量（吨）

保险金额=∑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金额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对应保险数量参考保险生猪头数和每头平均重量进行换算，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理赔结算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保险生猪的生长或销售周期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理赔结算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保险生猪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开户行信息,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该理赔结算期间对应保险数量(吨)

赔偿金额=∑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

注: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